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4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89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58.3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2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0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030.65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股。

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525.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股份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3.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1,218.4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133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0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9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4、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包括两类：（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体为招商资管国力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除上述两类，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8月30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8,763.56万元。

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94,500股，占发行数量的5%，获配金额为14,381,780.00元。初始缴款金额4,000万元与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差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6日（T+4日）之前，依据招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了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人民币合计3,990万元。发行价格确定后，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数2,389,000股，获配金额为28,763,560.00元，对应配售经纪佣金为143,817.8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9月6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合计（元）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4,500	14,381,780.00	0.00	24	14,381,780.00
国力股份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2,389,000	28,763,560.00	143,817.80	12	28,907,377.80
合计	3,583,500	43,145,340.00	143,817.80	-	43,289,157.80

注：以上获配金额不含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

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622,5622
末“5”位数	29421,54421,79421,04421
末“6”位数	538931
末“7”位数	4627455,9627455,5655336
末“8”位数	61925974,197117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国力股份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24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国力股份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4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653,1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42,990	56.26%	8,528,844	70.00%	0.02278618%
B类投资者	20,300	0.31%	42,920	0.35%	0.02114286%
C类投资者	2,889,820	43.44%	3,612,236	29.65%	0.01249987%
总计	6,653,110	100.00%	12,184,000	100.00%	—

注：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86股分配给“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零股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限售账户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3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6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9773、0755-23189776

发行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号文予以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汇隆新材”，股票代码为“301057”。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3元/股，股份数量为2,73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5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8.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74.419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4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本次发行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9612420%，有效申购倍数为6,683.9370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218,7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146,177.0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7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75,037.9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058,43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2,889,208.9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6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576.04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网下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资产-招享股票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8	8,576.04	1,068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14,058,432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09,839股，约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10.0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068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07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2%。本次网下发行共有1,409,946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866股，包销金额为183,613.98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083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中的107股（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1,068股的10%（向上取整））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1年9月2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80105925、801085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3,356.934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7.3942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A股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3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信仪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20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75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1.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446.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即1,48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

禾信仪器于2021年9月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A股446.2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9月3日（T+2日）披露的《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9月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9月6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6,065,9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3,342,96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911711%。配号总数为46,685,92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46,685,92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230.9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48.7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489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5.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9月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金三江”股票867.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37,4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7,606,775,500股，配号总数为195,213,55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521355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4.74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60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203643%，申购倍数为6,613.5972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特货”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铁特货”，股票代码为“00121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股，发行数量为444,444,444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11,111,444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33,333,000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444,44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0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165,86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80,696,813.5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34,13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03,186.4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398,83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5,819,398.48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5,60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80,599.7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瑞奇投资有限公司	2,002	7,927.92	2,002
2	上海孝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孝庸资产-招享股票中性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2	7,927.92	2,002
3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沪宁投资有限公司	2,002	7,927.92	2,002
4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斯代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	7,927.92	2,002
5	陈兰珍	陈兰珍	1,709	6,767.64	1,709
6	姚晓丽	姚晓丽	1,709	6,767.64	1,709
7	周倩影	周倩影	1,709	6,767.64	1,709
8	钟广能	钟广能	1,709	6,767.64	1,709
9	沈向东	沈向东	1,709	6,767.64	1,709
10	吴琼瑛	吴琼瑛	1,709	6,767.64	1,709
11	梁定志	梁定志	1,709	6,767.64	1,709
12	柳荷波	柳荷波	1,709	6,767.64	1,709
13	徐万福	徐万福	1,709	6,767.64	1,709
14	李焕昌	李焕昌	1,709	6,767.64	1,709
15	姚文琛	姚文琛	1,709	6,767.64	1,709
16	姚硕榆	姚硕榆	1,709	6,767.64